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8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阮草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覆本件交通事故處理資料在卷可稽，又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大里區，亦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本院則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嘉賢